

年前已采取和将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适当分析和评价也是非常有益的。这既会促进现有公约义务的履行，同时也将为确定附件一国家的下步行动奠定基础。柏林授权关于“分析和评价”的规定是非常明确的，“分析和评价”是针对附件一国家的政策和措施而进行的。任何“分析和评价”超出柏林决定所授权的范围的企图和主张，对发展中国家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也是违反柏林授权第一部分第1段(g)款所规定的“各方诚信合作”的原则的。

关于“分析和评价”阶段的时间长短，我们认为应采取灵活态度。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使这个阶段能够对确定附件一国家的新义务有所帮助，为柏林授权进程提供一个有意义的谈判起点，能够促进正式谈判尽快达成协议。各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将会保证这个阶段取得成功，从而为下步谈判提供良好的基础。但是，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加会议的特别志愿基金的资源已变得如此之少，以至于不能资助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参加柏林授权进程。这在某种意义上严重妨碍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为此，我们强烈呼吁公约附件一国家及有此能力的国际组织向该志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款。

3、柏林授权进程将涉及各缔约方在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只有公约缔约方才拥有权成为该进程的成员。从法律上说，只有公约缔约方所表示的意见或提交的文件或建议才构成工作组谈判的基础材料。在这些材料的基础上并依照公约和柏林授权的原则和规定，可以经各方充分磋商后形成供工作组进一步谈判的综合案文。至于来自其他方面，包括非缔约方的、有关国际机构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信息，其对谈判进程无疑会发挥作用